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03 號

請　求　人 徐ＯＯ

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蔡ＯＯ　同上

黃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徐ＯＯ因請求確認協商條款有效再審之訴提起抗告事件，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、蔡ＯＯ、黃ＯＯ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再字第Ｏ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，請求人於系爭事件聲請法院判決，受評鑑法官 3 人違反宣判義務及當事人進行主義，且違反特別權力不得爭訟，對請求人徵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，於法不合，有各該法條及行政法院相關裁判可稽，受評鑑法官 3 人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做出違法之系爭事件民事裁定，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司法公正程序、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，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

。…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就具體案件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三、經查，受評鑑法官 3 人承審系爭事件，綜合全案卷證，就請求人提出之抗告如何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抗告不合法一節，於系爭事件之裁定理由中已敘明其法律之依據，有系爭事件 111 年 9 月 27 日民事裁定書附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違法徵收裁判費等等，實係就裁判結果不服，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涵攝法律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又系爭事件裁定係認請求人之抗告不合法而自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於法本無庸進行宣判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違反宣判義務，容係對於法律規定有所未解，此部分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所定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而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

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有疑義，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3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、第7款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，請求人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所為請求顯無理由，不合於上開各該情形而均於法未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綽光

委員　吳定亞

委員　李雅俐

委員　沈冠伶

委員　周宇修

委員　邵瓊慧

委員　徐建弘

委員　張靜薰

委員　許政賢（請假）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陳鈺雄

委員　廖福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２２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